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110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



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

電話：03-8242579/03-8242560(教務處)

 03-8242588(體育組)

 03-8242562(傳真)



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>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6m0x>

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110.01.15修訂

1. 宗旨：為積極培養花蓮縣在地優秀體育選手，提升校內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2. 參測資格：109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及110學年度轉學生，凡前一學年曾代表學校參與各單項協會認可之體育競賽，並且出示校隊證明者可報名測驗。
3. 測驗日期：110年5月29日（星期六）08:00起。
4. 測驗地點：海星中學。
5. 測驗項目：資料審查(含獎狀審核)及面試，各佔50%。
6. 獎勵項目：
7. 學、雜費減免：每學年新生以40人為限，團隊運動項目甲類補助以12人為限，將審核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競賽成績，並以學生品格與出席率為門檻制定補助辦法。補助身份別分為原住民、非原住民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、非原住民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上三大類。再依據在學期間表現給予甲類、乙類、丙類三種等級的補助辦法，減免額度請參閱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額度辦法表」。

(二)獎學金：入學後，於學期間參加各單項協會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及縣市級競賽，獲得名次者，依本校家長會藝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名次 賽事等級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
| 全國性競賽-團體項目 | 5,000元 | 3,000元 | 2,000元 |
| 全國性競賽-個人項目 | 4,000元 | 3,000元 | 2,000元 |
| 縣市級競賽-團體項目 | 3,000元 | 2,000元 | 1,000元 |
| 縣市級競賽-個人項目 | 2,000元 | 1,000元 | 800元 |

1. 補助方法：

每學年召開運動績優補助資格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運動員在學期間表現，依學生表現給予學、雜費、住宿費、住宿伙食費等減免補助。鼓勵運動員持續精進自身表現，取得更高層級補助。

1. 備註：
2. 凡領取此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即為運動代表隊，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，無法履行者，經運動績優補助資格審查委員會考核後，得取消當學期運動績優獎勵補助。
3. 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資格，則擇優領取。
4. 受補助期間，學生當學期如經過功過相抵與改銷過程序後，獎懲累積達小過(含)以上，則取消下一學期補助。若學生改過向善，經本校體育委員會考核通過始得恢復補助資格。
5. 本辦法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0學年度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資格 | 109學年度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，且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。 |
| 招收名額 | 40名，擇優錄取若干名。(男女不限) |
| 報名方式 | 1.請經由報名網址或掃描QR CODE進行網路報名※報名路徑：海星中學首頁→招生資訊→我要報名高中部→填寫資料2.檢附以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海星中學(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)，請註明體育組收。(1)報名表。(2)家長同意書。(3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4)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。(5)運動成績：限學校級(含以上)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報名網址 | <https://reurl.cc/p6m0x> |
| 甄試日期及時程 | 110年5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：30 於體育組開始辦理報到。上午09：00 面談及資料審查。 |
| 甄試科目及地點 | (一)面談：第一會議室(二)資料審查：第一會議室 |
| 錄取方式 | 1.書面資料50% (運動成績)。 2.面試50%3.以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。 |
| 學校電話 | 03-8242579教務處 / 03-8242588體育組 | 傳真電話 | 03-8242562 |
| 學校地址 | 971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 |
| 報到 | 第一階段報到：正取者請於110年6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7：00以前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 (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)。第二階段報到：錄取者請於畢業典禮後二日內，將畢業證書交至本校教務處。※上述一、二階段報到皆完成者，始完成手續。 |
| 備 註 | 1.有意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入學者，請務必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，第一志願選填海星中學。2.凡參加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即為體育競賽之校隊，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，無法履行者得取消所有減免補助[金額。3.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。 |

附表1

**110學年度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**

**學生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兩吋相片黏貼處(請自行黏貼) | 專長項目 |  □籃球□排球□田徑□卡巴迪□跆拳道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家長姓名 |  |
| 通訊處 |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電話：（住家） （手機） |
| 體育優良成績紀錄(請選填最優級成績) | 學校級 |  |
| 縣市區(鄉鎮)級 |  |
| 單項協會錦標賽 |  |
| 全國級 |  |
| 自傳簡述家庭成員、工作概況報考動機、自我期許 |  |
| ※注意事項右欄由海星中學承辦人填寫 | 一、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二、報名時請繳驗：□基本資料表。□家長同意書□健康聲明切結書□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。□運動成績證明。 |

報名受理人：

附表2

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 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通過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資格，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之相關規定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**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返還當學期之補助，絕無異議。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此 致

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表3

**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**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敝子弟 ，參加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放棄獎勵補助金，絕無異議。

*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，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，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